

(香港)梁凤仪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

裸情恨

1991

I247.5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裸情

恨

(香港) 梁凤仪 著



200091122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九四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裸情恨/梁凤仪著.-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94.1

ISBN 7-02-001829-7

I.裸… II.梁… III.长篇小说-中国-现代 IV.I247.5

责任编辑:杨 渡 彭沁阳

美术编辑:柳成荫

封面题字:黄宜弘

封面摄影:陈 辉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1/32 7.375印张 8插页 158千字

1994年1月北京第1版 199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-50,000

定价 5.90 元



作 者 像

自序

记得去年在香港贸易发展局举办的香港国际书展上，跟读者见面，有些读者抱怨说：

“凤仪，你没有以前般勤力了。”

我吓一大跳，问：

“为什么你这么说？”

他们异口同声地说，我的书出版速率没有以前频密，因此就断定是躲懒的缘故。

实情是冤枉的。

我怕此生跟“懒惰”两个字是绝缘了。

这阵子，我的作品进入中国大陆市场，成绩非常喜出望外，竟在发行了几个月时间之内，估计销售达二百万册。我到各省作巡回访问，跟读者、文化前辈与新闻友好见面时，总是说：

“我相信工作成绩一定是先天与后天条件的配合，我没有天赋横溢的才华，可是我天生勤奋，我没有后天渊博的学问，但却有多姿多采、甚至惊涛骇浪的生活经验，故而写出一点成绩来。”

可见，我从不会轻视勤奋的重要，更不会稍缓勤奋。

因为我知道，只要我略为怠惰，就会退步。

这一年来，香港读者有错觉，以为我放缓生产，其实是误解，我只不过把小说越写越长越厚罢了。如果以字数计

DC 66/19
算，我每年还是保持了一定的创作量的。

小说越写得长，作者越需要面临挑战。

挑战分两方面。一方面是书价问题。字数多，篇幅长，植字排版菲林等制作费与印刷费自然提高，书价被迫上涨，于是会造成读者错觉，认为梁凤仪的书特别贵。其实，刚相反，若论字数多少与成本轻重，我的书是额外便宜的。读者会很容易忘记书厚字多，他们享用的阅读时间自然长了，多付一些钱是公道吧？

事实上，读者一拿起书，触目的就是那个价钱，很少会去分析书价提高的原因，除非他们很喜欢那本书，不计较多花几块钱，一定要把它买下，否则书价高就会成为畅销的障碍。

另一方面，书写长了，需要的魄力就相对地大。不论在写作技巧，情节铺排，角色分配，桥段穿插，场面调动，架构组织等，都比较费劲。在我而言，故事越长，创作难度越大。写出来不满意，过不了自己的一关，就连面世的机会也没有了，冒上白白浪费了几十万字的险。

这两方面的挑战，我都接受了，究竟写作特长篇故事的成绩如何？有待读者指正批评。至于销售方面，幸好读者真的爱护我，勤+缘出版社在最近直接发行之后，销售量凌厉上升，令我们很受鼓舞，证明我的书并没有受书价影响。在此要再三致谢。

为了配合读者阅读的习惯及携带书本方便，我把这个极长篇的故事，分为《洒金笺》与《裸情恨》两本书，希望这个经很多书业前辈建议的方法，会为读者接纳。

更希望你们为了支持我接受写极长篇小说的挑战，而在看完《洒金笺》之后，就去买这本《裸情恨》。

这是一个从四十年代出嫁,活至九十年代的传奇女子的故事。她怀抱着旧时代的传统道德思想,勇闯新时代的做人做事领域,如何受到了排斥,如何化险为夷,扭转乾坤呢?从一个只会周旋旧家族中人的旧女性,到在商场上翻手为云,覆手为雨的商界强人,那个历程无疑是惊险绝伦的。然而,作为一个诞生这个故事的作者而言,我认为最刺激的还是故事的主人翁带出了女性,尤其是旧时代的女性,对爱一个人的决绝与肯定,那付予自己深爱男人的一份抵死相随、两肋插刀的赤裸爱情,疯狂得令人震荡不止。

在二十世纪末的今时今日,走进教堂去行婚礼之前的男男女女,都已接受了预立合约,拟定有日伉俪时分享身家的概念与行动,谁还会不惜一切,誓无反顾地为爱一个人而生、而活、而死?

真有这种赤裸的、没有条件的深情在世的话,还是值得我们深思与感慨的。

梁 风 仪

金旭晖自美国回港之后，立即与我开始争夺金耀晖的监护权。对此，我毫不畏惧。强烈的要强、要赢、要打倒对方、要捍卫自己的念头只持续了几天，就面临挑战。

罗本堂律师把我叫到他的面前去，很慎重地对我说：

“有关你与金旭晖争夺金耀晖监护人一案，有了新的发展。”

这新的发展，不言而喻。

我很直率地答：

“金旭晖与金耀晖并不是同母所生。”

“可是，香港法律到目前为止是承认妾侍的地位的，金旭晖之母是合法的金耀晖家长，这一点你不可不知道。”

“我这场官司赢不了？”

“胜诉的机会并不高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冲动地咆哮，“耀晖本人一定愿意跟着我生活。”

“金太太，请镇静一点，否则，我给你的劝告，就不能有效地帮助你分析事理。”

我只好大口地喘气，然后慢慢镇静下来。

罗本堂律师才继续说：

“金太太，你先答复我几个问题。”

“好。”我连连点头。

“你现在有没有到外头去工作？”

“有。”

“占用你多少时间？”

“一星期五天半。”

“你自己有多少个孩子？”

“三个。”

“都要你带？”

“我有一个佣人。”

“她也管其他家务？”

“当然了，我们到目前为止还不算富有，遗产才刚刚分到手，要有真金白银可用，还是以后这一两个月内之事，这你是知道的。”

罗本堂并没有对我这个解释生多大的兴趣，他反而紧皱双眉，道：

“金太太，作为你的代表律师，我要很坦率地以我的专业知识，说出我的意见。我并不认为你现今这个身分能赢得你小叔子的监护权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条件并不比人强。这儿有很多个因素。其一，金耀晖的庶母无论如何是目前金家的唯一家长，她全心全意要监管耀晖，在情在理都适合，而且她不但有身分且有时间去照顾金耀晖，何况，她有金旭晖在一旁给她撑腰。”

“是她为金旭晖撑腰！”我气恼地说。

“个人的恩怨不能作呈堂证供。在生活上，由金母带着两个男孩子，且年纪虽有差异，还总是易于相处，这一点法官判案时会考虑到的。不同于你的三个小娃，在与金耀晖的沟通上不见得有什么帮助，换言之，不是适合的玩伴，也不能起手足相辅相承的作用。”

我气得一时间不能回话。

“还有，金太太，你作为一个全职的职业女性，要打理生意，剩下的精力时间还要分在三个自己亲生的孩子身上，我看要法官相信，你能把金耀晖照顾得好，是比较使人难以相信的事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对方母子加起来，我就不能以长嫂当母为有利条件了？”

“可以这么说，母亲非但在堂，且长兄为父的话，金旭晖的地位身分也可以将你取代。”

我差一点就要哭出来，说：

“他们是一石二鸟，这样一来，怕金家的产业就要由他们来掌握了。”

罗本堂望了我一眼，想了想，说：

“金太太，你现在要考虑是否放弃这场诉讼，因为你胜诉的可能性的确不高。”

“不！我一定要跟他们争到底，输也要输得光明磊落。”

我决意不肯让这一步。

实在太气人了。

对于这种毫不讲亲情，只算利益的编排委屈，我何以对金家去世的几个亲人？何以对自己的良心？

就是为了我与金耀晖的感情，我也要决战到底。

打官司这回事，有什么叫作是一定赢的。

来香港这段日子，我的路也是辛辛苦苦踏出来的，现在虽仍是羊肠小径，但总有立足前进的机会与余地。如果我畏缩怕难，怎么会有今日？

微微挺一挺胸，我对罗本堂说：

“罗律师，我决不改变主意。”

“你回去三思再说。”

“已经很详细地考虑过了。”

罗本堂没有再说话，他站了起来，表示言尽于此，要送客了。

陪我走到他办公室门口，他跟我握手说：

“金太太，既是你主意已决，我必尽力而为，但，我有一个忠告。在法庭上，你千万别指责对方是为了争夺控制金氏家业的权益才与你起诉讼。你必须明白，推论没有证据在法律跟前成不了事。而且你能这样指责人，反过来，你也有同样的嫌疑。”

我想开口再申辩，罗本堂就截住我说：

“对我，你是不用做什么解释的，我明白。”

我微微一愕，很觉得难为情。

第一次在人面前感到自己活脱脱一个无知妇人，婆婆妈妈，噜噜苏苏的。

这在言语简洁、内容丰富，兼有劲力的罗本堂跟前，就真是太献丑了。

心情益发沉重，回到家去，连吃饭的胃口也没有，回到房里去发呆。

大女儿咏琴还踉踉跄跄地忽然跑到我跟前来，两行鼻涕与热泪地大声嚎哭。

我问：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弟弟……把我的牛奶打翻了。”

“这有什么好哭呢，不就另外叫牛嫂给你添一碗新鲜的。”

“不，不……”咏琴不住地摆动着身体，道，“我要他赔，

我要他赔……”

怎么赔？

很多错事做成了，就是千古恨。哭那泼泻在地上的牛奶是多余的。

眼前的这个哭着的娃儿，她爹也做了对她娘很不起的事，教人伤透了心，往哪儿索偿去！

咏琴不住地哭，烦得我什么似的。

忍不住把她一拖就拖出房去，直奔厨房，把那哭得死去活来的咏琴塞回牛嫂的手里说：

“把她好好地管教一下，别动辄就闹，害得人心更烦。”

牛嫂看着我，有一点点像见了前所未见的怪物，掩盖不住骇异的神色。

我并不明白她的用意，只鼓一鼓腮，掉头就走。

在屋子的走廊上，听到有脚步声近前来，喊我：“大嫂！”回头一望原来是耀晖。

“大嫂，请别生咏琴的气，你从来都是顶疼他们的。”

耀晖这么说，我才呆住了。

对，从没有对自己的小孩子发过脾气，这是第一次。

凡事总会有一个开始。

我答：

“咏琴这孩子再胡宠下去，就很不得了。”

“不是的，大嫂，你是为我的事而烦心，发泄到咏琴身上是不是？”

我望耀晖一眼，没有再讲下去。

他是我身边所有大大小小人物之中最能看穿我心事的。

我轻叹一声，幽幽地说：

“到房里来，让我告诉你今天去见罗律师的经过。”

于是，我把与罗本堂会面的情况，对小叔子清清楚楚地交代了。

耀晖听罢，良久，才晓得问：

“那怎么好呢？大嫂，我不要跟二哥及三细姐。”

金耀晖忽尔眼眶都红起来了。

我再忍不住，一把抱住他：

“不会，大嫂不会放弃你，我们一定争取到底。”

紧紧地抱住了耀晖之后，胸臆之间忽然有股温暖的气流滑过似的。

我感觉自己温柔的胸脯紧贴在一个人身上，那种舒服感既陌生又熟悉。

像把一份突然而至的空虚填塞起来，如此地令人满足！

“请别离开我！”对方这样说。

这么一句深情而简单的话，我是曾经听过的。

那是在很久很久之前……

丈夫到香港营商，回到广州来看望我时，那重聚的一夜，相拥着说的温馨话。

当时，我在他怀里笑道：

“谁会离开你了？”

金信晖说：

“我怕你会。”

“我怎么会？”

“如果我做了你不喜欢的错事，你就会以离开我来惩罚我。”

这两句话令我心里甜得发腻了。

如果离开他是最大的惩罚，那对我是至大的荣宠了，是

吧！

有他这句话便足够了。

然，女人是要面子的，于是我柔柔地说：

“好，那你就不要做我不喜欢的错事了。”

“不，我不会，我不会！我答应你从今天起，我只爱你一人。”

连连几声的承诺之后，对方把我拥抱得更紧。

我那丰满的胸脯压在金信晖宽敞的胸膛上，产生一种备受保护的畅快感。

我多么地不愿与他分开。

直至房门口有人轻轻地咳嗽一声，才从迷惘的回忆中转醒，我慌忙推开了小叔子。

“对不起，打扰你们了。”

走进来的是惜如。

不知怎的，我竟涨红了脸，讷讷地跟她打招呼。

也许是惜如望着我的眼神怪异得难以形容。

可以这么说，她的整张脸都浮现着一股邪里邪气，像一个已在歧路上行走的人，忽尔寻着了个同道中人，于是做出会心微笑似的。

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的？

我有什么歪行恶念是跟她扯得上的？

这无疑令我内心不住战栗，一时间不知所措。

我开口问惜如：

“找我什么事？”

“金旭晖找你，有事要跟你商量。”

“好。”我挺一挺胸，跟着惜如来到客厅。

真奇怪，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惜如当了金旭晖的跑腿。

抑或，这只是我的多疑？

坐在客厅上的除了金旭晖之外，还有健如，以及三姨奶奶。

后者把咏诗抱在怀内，样子还算是相当和悦的。比起金旭晖来，三姨奶奶显得安详。

我坐了下来，问：

“你找我有事？”

“对。”金旭晖说，“我们现住的地方显然不够用了，也不必住得如此狭隘，实在金家在这儿的人丁已不少。”

我点头。他提出来更好，这屋子还是用尽了我带到香港来的积蓄才撑得住租项的。如今可以说整个金家人都在此落脚，没有人提起要分担我的负担，实在也说不过去。

我说：

“这也正是我打算提出来的，这屋子自顶手至租金，都由我来付……”

话还未讲完，金旭晖就说：

“大嫂你口袋里的钱，在未曾分到遗产之前，还不是羊毛出在羊身上。”

这句话无疑是极之气人。

在座各人如果为住屋问题操过半点心，我无怨。实情呢，是把重担子放在我肩膀上，不管我死活。回头我让各人都有瓦遮头了，就来说这等风凉话。

可是，我才张口要反驳，健如就说：

“我们不必谈些表面功劳，把金家撑下去，人人有份，谁口袋里的钱不是金家的钱了，这是毋须置疑的。”

金旭晖答：

“话说回来，大嫂，我们打算搬。金家的遗产之中，有一

幢楼在麦当奴道，一共四层，正好合用。如果你愿意留在这儿不搬的话，也是可以的，我们并不勉强你。”

“这样子，你就不必说我们踩着的那片阶砖是由你付钱提供的了。”健如没有忘记我斥责她的每一句话，伺机报复。

能跟他们分开来住，简直是天大的喜事。

时至今日，住在一块儿，朝见口晚见面都是一张张要计算自己的人的脸，太令人气馁了。

我本想立即答允，翻心一想，问：

“我若留住于此，那么，麦当奴道那幢房子，你们打算怎么个分住法？”

金旭晖把眼神掉向他母亲。说：

“妈，你来宣布你的打算好不好？”

三姨奶奶像如梦初醒的样子，有点期期艾艾地说：

“我看呢，是这样的。我年纪大了，上上落落不方便，故此，地下的一层，归我住吧。二楼打算给旭晖，照他说，现在的环境再回美国攻读是不适宜的，实际商场经验也是教育。既是决定呆下来的话，成亲是早晚的事了。成了亲，自然是要一家一住，独门户的方便，尤其是今时不同往日了。”

金旭晖不耐烦地说：

“你别说其他的无谓话好不好，把该交代的说完就成。”

三姨奶奶回一回气，便道：

“是的，我的意思是二楼归旭晖，三楼归耀晖，四楼自然是属于信晖一房的，这样子分配，大嫂，你看成不成？”

整幢房子都是牛鬼蛇神，蛇鼠一窝，真叫人无奈。

“大姐，”健如慌忙补充，“如果你喜欢，不妨留在这儿，我搬出去，跟大伙儿一起住。”

那就是说，健如打算占住金信晖的一层楼了。

本来呢，这么个分配法是颇合情理的，但想到健如搬进信晖名下的一层楼，我却仍住外头，心理上有点不舒服。再说，我住的这一层，又由谁来付租金了，仍是金家公费管我住食吗？要不，岂非公然间离，甚至实行杯葛了？

若要我还跟健如住一起，也非所愿。

一时间，太多问题悬而未决，不知该如何回应。

“大嫂，你怎么说了？”金旭晖问。

这样逼在眉睫，叫我不能不做出回应。

我忽然福至心灵，想起从前在母亲身边任事。有一次，母亲病倒了，由我看守大本营，总有点战战兢兢，怕做不了主，或拿错了主意。母亲就在病榻上教我：

“心如，做生意有一招叫拖，你不晓得回答的问题，就用此诀，先不作答作实，其后再算。这中间的空当，你就用来搜集多些资料，细心思考，自然会得出一个结果来。”

对，就这样把事情搁起来，再算。

于是，我说：

“我看，三姨奶奶这个安排是合情合理的。至于我是否准备搬到麦当奴道去住，过一阵子再算吧！反正耀晖究竟跟谁生活还是未定之数，这也牵涉到我们金家如何分配住所，对不对？”

我的这番话，教金旭晖当场变了脸色，非常的不悦而又无可奈何。

心里禁不住一阵快意。

对这位小叔子，我的容忍是有限度的。

他比我想象中还要阴沉，将来跟他交手的日子并不见得好过。

这么一想，惜如就接腔，说：